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洲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637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洲榮於民國112年1月7日11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由金陵路往振興地下道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免追撞事故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告訴人許哲瑄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大腿挫傷、右下肢多處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

有明定。

四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蔡逸蓉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